**合同条款**

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陕西工运史展（数字化展厅）项目（二次）(项目编号：XXXX)，采购人陕西省工人疗养院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XXXX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单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、信用、公平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陕西工运史展（数字化展厅）项目（二次）协商一致，在完全自愿及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数量 | 金额（元） | 税率 |
| 1 | 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陕西工运史展（数字化展厅）项目（二次） | 1 |  |  |

二、交付条件

（一）建设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工期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本合同价款（含税价）为人民币（大写）XXXX元整（小写：￥XXXX元）。

（三）合同价为一次性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价款支付

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3%作为履约保函。履约保函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（一）本合同价款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％；

（2）设备安装、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%；

（3）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%；

（二）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乙方项目成果：以通过项目专家评审为验收依据。

六、合同资料使用范围及保密

(一)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模型、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，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。

(二)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，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（一）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。

(三)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，合同条款第（一）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。如果甲方有要求，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。

七、合同签订份数

本合同一式七份，其中正本二份，副本五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代理机构副本一份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，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|
|  |  |
| 名称：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| 名称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开户账号： | 开户账号： |
|  | 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 | 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